

广州市从化区气象局

广州市从化区气象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实施行政许可的；
2.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4. 补正告知不规范，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5. 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以内办理行政许可的；
6. 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7.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8.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9.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10. 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或其他问题，欢迎通过邮件或来信来电反映。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局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广州市从化区气象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
管理情况报告

通讯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环市东路 828 号

广州市从化区气象局防雷减灾管理办公室（收）

邮 编：510900

电子邮箱：chqxf1b@gz.gov.cn

电 话：020—37989133

广州市从化区气象局

2021 年 3 月 30 日

广州市从化区气象局

广州市从化区气象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局 2020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我局行政许可事项 3 项；无保留、新增或减少的事项；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的事项 3 项；无未进驻事项；行政许可申请量 29 宗，其中受理量 29 宗、不受理量 0 宗；行政许可办结量 29 宗，其中审批同意量 29 宗、审批不同意量 0 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局深入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认真履行行政审批职责，做到审批主体合法、审批程序合法、审批制度完善、审批结果公开；未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按照“合法、合理、效能、责任、监督”的原则和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调整的必须调整的要求，对现有的行政审批事项及设立依据进行了清理。涉及本部门的行政许

可工作，按照上级要求规范行政主体，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的法定办结期限均是 1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期限均是 1 个工作日，实际平均办结时间均是 1 工作日；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的法定办结期限是 2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期限是 1 个工作日，实际平均办结时间是 1 工作日。

（二）公开公示情况。为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我局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对我局行政审批、行政执法事项公开公示了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每年按网站公开的方式按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行政执法数据》、《行政执法数据以及法制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

（三）监督管理情况。我局已制定实施行政审批风险防控执行单；对行政审批相对人活动的监督检查按照每单必查做好监管工作，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单位内部按照内部行政审批流程表对行政审批实施行为进行监督；行政审批事项办理过程中无投诉举报及处理情况。

（四）实施效果情况。本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达到了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目的和效果；在规范气象防雷市场和社会安全生产、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了成效；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情况达到 100%。

（五）创新方式情况。我局对标市、区指标，压缩办事时间，100%实现可网办，100%对照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要求，已申请办理事项按照 100%实现“最多跑一次”、90%“办事不用跑”的要求，认证网上办理，做好 2020 年度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和省数字政府建设第三方调查评估考核工作，我局即办率是 100%，各项事项指标在全区是唯一达标的单位。通过协同广州市从化区政务中心平台工作，逐步实行跨层级事项扁平化办理、跨部门事项并联化办理。在许可实施过程中通过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实现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及相互协同工作。建立预约办理 100%，按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 100%实现可网办、100%对接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工作。及时更改办事工作日，更好地提供便民服务。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我局按要求印发《业务手册》，做好《办事指南》的管理工作，定期对广东政务服务网发布的办事指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

整改，并建立定期自查，整改工作机制。同时做好政务大厅进行公开的纸质办事指南核查工作，动态实时调整更新，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指南的数据同源，无差别受理。按上级部门的要求，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事实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工作。按要求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在实际工作中，我局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过程中存在执法人员配置不合理，年龄结构不合理，执法人员缺乏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执法监督机制不完善，缺乏执法的专业车辆，给监督管理增加了一定的难度，不能够很好地满足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需要。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在实际工作中，部分相关法律法规有待修改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我局将继续按照《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软硬件设施，依法行政，推动行政许可实施信息化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着力推进行政许可实施的规范化、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建设，为法制政府

建设和从化区气象工作平稳运行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广州市从化区气象局

2021年3月30日

(联系人: 刘挥, 联系电话: 37989133)

